附件3

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应聘人员需密切关注并遵守省市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。

二、应聘人员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自觉减少外出，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。

三、应聘人员考前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

四、笔试、面试和体检均实行健康信息申报制度，应聘人员需提前下载打印《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仔细阅读相关条款，如实申报填写，并签名（捺手印）确认。

五、考试当天，应聘人员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**武汉市检测机构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**，健康状况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，可正常参加考试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六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、隔离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本须知发布后，省市区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，以新要求为准。